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1、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经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72,7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79,183.37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份263,959,168股。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972,7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5,972,77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9,931,94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1*****717	孙屹峥
2	00*****007	张菀
3	01*****925	孙晶晶
4	00*****999	王倩
5	00*****632	周淑兰
6	00*****551	黄建军
7	00*****264	李念
8	00*****665	叶春娥
9	00*****113	宋正兴
10	01*****917	宋丽娜
11	08*****600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至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在除权日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其股息需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5、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49,208	36.80%	-	97,123,812	97,123,812	161,873,020	36.80%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4,749,208	36.80%	-	97,123,812	97,123,812	161,873,020	36.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0,889	0.94%	-	2,491,334	2,491,334	4,152,223	0.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088,319	35.85%	-	94,632,479	94,632,479	157,720,798	35.85%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23,571	63.20%	-	166,835,356	166,835,356	278,058,927	63.20%
1、人民币普通股	111,223,571	63.20%	-	166,835,356	166,835,356	278,058,927	63.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5,972,779	100.00%	-	263,959,168	263,959,168	439,931,947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439,931,947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32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咨询联系人：周淑兰

咨询电话：028-85185206

传真电话：028-82001888-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权益分派自派承诺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